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5/16 层（200120）

15th/16th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录

正文.....	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认购方的情况.....	8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12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六、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治理的变动情况.....	14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14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九、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5
十、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青浦资产、发行人	指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青发集团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即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青浦区财政局划转到青发集团的其所持有的浦发银行流通股 4,038.3923 万股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青浦资产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事宜
现代农业园	指	上海青浦现代农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区国资委、青浦区国资委、国资委	指	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区财政局、青浦区财政局	指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区人民政府、青浦区人民政府	指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6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大成、本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万、人民币万元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青浦资产的如下保证：青浦资产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青浦资产在向本所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青浦资产部分或者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青浦资产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6、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青浦资产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浦资产成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000）股东，持有其流通股 4,038.3923 万股股份。

其中，浦发银行 3,516.3923 万股股份由青浦资产向青发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剩余 522 万股由青浦资产按照约定的价格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青发集团购买。

（二）交易标的

本次青浦资产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浦发银行（600000）流通股 4,038.3923 万股。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为董事会召开日（2016 年 8 月 11 日）前 20 个交易日浦发银行股票均价，为 15.72 元/股。

本次标的股票的定价原则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由于浦发银行为上市公司，且股票流动性好，本次交易标的占浦发银行全部股东权益之比很低，可以认定公开市场价格即股票公允价值。

（四）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

本次交易的 35,163,923 股浦发银行股票由青浦资产发行股份购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00 元，发行价参考公司 2015 年底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数量为 184,258,956 股。根据本次协议的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条款，如浦发银行股票出现股价下跌，则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调减，调减计算方法为：

剔除股票除权因素后，如标的股票在股票交割日成交均价（P1）低于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P），具体调减股数为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价格下跌值除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即： $40,383,923 * (P - P1) / 3$ 。

由于过渡期内未发生浦发银行股价下跌，因此最终发行数量为 184,258,956 股。

（五）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中的浦发银行 522 万股股票由青浦资产按照 15.72 元/股以现金方式向青发集团支付，即支付 82,058,400 元。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按照青浦资产董事会召开日（2016 年 8 月 1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浦发银行均价 15.72 元/股计算，交易标的总额达到 6.35 亿，青浦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 2015 年度的资产总额为 42,282.99 万元，交易标的价格超过公司的资产总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以及《重组业务指引》第十九条之规定，青浦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认购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青发集团。

青发集团成立于2013年9月22日，系青浦资产母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8.87%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18002896987）。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08室；法定代表人：章凌云；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1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1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资产重组和经营管理，资产受益管理，产权监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包括轨道交通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置换，停车场站建设及管理服务，土地储备收购，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建设），工程代理、工程勘察设计，社会保障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及代理各类广告，仓储服务，物流服务，水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发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区国资委	250,000.00	100.00	250,000.00	货币、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青发集团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满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条件，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股份认购方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浦资产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与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同为青发集团。认购方青发集团的具体情况参加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认购方的情况”之“（一）交易对方的情况”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方青发集团为青浦资产的控股股东，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青浦资产原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浦资产现有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青浦资产未增加新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青浦资产未增加新股东，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青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青浦资产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未增加新股东，无需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青浦资产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8月11日，青浦资产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如下议案：

（1）《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之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批准〈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议案(1) - (7) 公司董事章凌云、雷鹏、邓大虹、张吉为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由于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8) - (10) 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 1 月 16 日, 青浦资产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九项议案。

(二) 青发集团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8 月 1 日, 青发集团股东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青发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青发集团与青浦资产签订相关协议。

(三) 青浦区人民政府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1、2016 年 6 月 28 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下发“青府发[2016]36 号”文件, 同意将区财政局持有的浦发银行 4, 038. 3923 万股划入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8 月 2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下发“青府发[2016]44 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划入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批复》, 同意区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4,038.3923 万的股份，其中 3,516.3923 万股由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认购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予以出资，剩余 522 万股由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的公允价值（参考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以现金向上海青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购买。

除上述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就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完备性审查，并未提出异议。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签署

2016 年 8 月 11 日，青浦资产与青发集团签订了《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和支付现金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浦发银行股票，该资产在交易前仍然归青浦区财政局所有，根据青浦区人民政府出具“青府发[2016]44号”文件，同意将青浦区财政局持有的股票划转青发集团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及资产置换。为了提高交割效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的过户直接从青浦区财政局过户到青浦资产。

2017年1月23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浦发银行股票已完成过户手续。

（三）股份发行验资情况

2017 年 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止，青浦资产已收到青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伍拾陆元整。青发集团以浦发银行流通股 35,163,923 股出资 184,258,956.00 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青浦资产的说明，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相关材料，及时办理相关股份的登记事项。

（五）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2017年1月23日，青浦资产收到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浦发银行股票，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本次浦发银行522万股股票由青浦资产以现金方式支付。因此，按照每股15.72元的价格，青浦资产已于2017年1月25日支付青发集团82,058,400元。

（六）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亦不涉及对交易双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七）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关于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及实现方式，根据交易双方的约定，如标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发生除权事项，则相关权益归属于青浦资产。执行过程中，过渡期未发生除权事项。

剔除股票除权因素后，如标的股票在股票交割日成交均价（P1）低于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P），则适用以下补偿条款：本次股票发行数量进行调减，具体调减股数为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价格下跌值除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即： $40,383,923 * (P - P1) / 3$ 。

剔除股票除权因素后，如标的股票在股票交割日成交均价（P1）高于本次资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P），则相关收益归属于青浦资产。

2017年1月23日，浦发银行的计税价格为人民币16.54元/股，高于青浦资产董事会召开日（2016年8月1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浦发银行均价15.72

元/股，故公司发行股票数量无需调整，仍为 184,258,956 股。过渡期股票上涨收益归属于青浦资产，该收益已经随着股票过户的完成一并归属于青浦资产。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治理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浦资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青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浦区国资委；青浦资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青发集团持有青浦资产 98.87%的股权，为青浦资产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8 月 11 日，青浦资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7 年 1 月 16 日，青浦资产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九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会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显著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年8月11日，青浦资产与青发集团签订了《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和支付现金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协议已生效，青浦资产与青发集团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进行如下后续事项：

（一）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三) 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交易中签署的各项协议中尚在履行的条款及各项承诺。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青浦资产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四) 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实际差异的情况。

(五) 本次交易前后青浦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显著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七)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或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实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或承诺的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陈峰


张飞


周宪君

2017年2月14日

